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 三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u>型式認證</u>審驗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屬系列產品者，其審驗費減半收費。 前項所稱系列產品，係指電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系列產品。	第四條 申請審驗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屬系列產品者，其審驗費減半收費。<u>但申請低功率射頻電機符合性聲明證明者，不在此限。</u> 前項所稱系列產品，係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條<u>有</u>關系列產品之定義。	一、配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修正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審驗系列產品之審驗類別僅有型式認證，爰刪除現行第一項但書規定。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 <u>前項所稱審驗證明，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審驗證明。</u>	第五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u>型式認證證明</u>、<u>審驗合格證明</u>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	一、配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業依審驗類別將現行各類證明修正為審驗證明，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二、第二項新增，增訂第一項所稱審驗證明。

1. 審驗費							1. 審驗費							一、考量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測試報告複雜度較高，爰修正第一類審驗費項目規定，屬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均以第三類審驗費用收費。 二、增訂簡易符合性聲明審驗費及證明證照費，分別納入符合性聲明審驗費及證照
用途	審驗方式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項目	減免規定	用途	審驗方式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項目	減免規定	
販賣用	型式認證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一類審驗費	件	六千元	工作頻率 1GHz (含) 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 <u>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u>	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	販賣用	型式認證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一類審驗費	件	六千元	工作頻率 1GHz (含) 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	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二類審驗費	件	七千九百元	工作頻率超過 1GHz 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二類審驗費	件	七千九百元	工作頻率超過 1GHz 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三類審驗費	件	九千八百元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三類審驗費	件	九千八百元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		
	逐部	低功率	件	一千	逐部審驗	同一次		逐部審驗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四類審驗費	件	一千七百元	逐部審驗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	

審驗	射頻電機第四類審驗費	件	七百元		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五類審驗費		二千	
自用	自用審驗	件	一千一百元	自用審驗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符合性聲明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五類審驗費	件	二千		
自用	自用審驗	件	一千一百元	自用審驗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2. 證照費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低功率射頻電機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2. 證照費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低功率射頻電 機符合性聲明 (含簡易符合性 聲明)證明證照 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 時應繳交本項費 用。		
---	---	-----	--------------------------	--	--